

关于 2020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

兴国县财政局局长 赖如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提质增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全县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2127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3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2020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数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33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002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63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753 万元、调入资金 111183 万元(其中: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40393 万元、调入国家烟草对口支援资金 1876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52027 万元)，收入总量为 675685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50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5731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32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513 万元，支出总量为 671037 万元。收支轧抵，年终结转 4648 万元。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2020 年末，兴国县财政专户资金余额 15.89 亿元，社保专户资金余额 3.43 亿元。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的主要差异为：**一是**收入方面调增 1208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443 万元，主要是因年底我县未收到相关指标文件，上级补助收入相应增加 3443 万元；调入资金调增 8646 万元(其中：盘活存量资金调增 6606 万元、国家烟草对口支援资金调增 1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调增 2027 万元)。**二是**支出方面调增 14073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上解支出调增 783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13287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增 3 万元；**三是**年终结转方面调减 1985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收支增减重新核定我县年终结转 4648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0 年全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75 万元,加上当年盘活存量资金 33513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3688 万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0 年全县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820 万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0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下降 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 万元,下降 3.8%;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1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493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586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3463 万元。2020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031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285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031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按照省财政厅计算口径,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60.2% (以 2020 年综合财力 669270 万元计算),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区域,数量与结构都处于健康水平。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82813 万元,下降 41.5%,为年初预算的 78.2%(主要是 2020 年城区土地出让计划减少,相关土地收入下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412 万元、债券转贷专项收入 1071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506 万元,调入资金

202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27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732 万元，增长 54.1%(主要是新增抗疫特别国债等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679 万元，调出资金 520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09 万元，支出总量为 216147 万元。收支轧抵，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11738 万元。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的主要差异为：**一是**收入方面调增 2026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2027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二是**支出方面调减 3630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减 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减 5613 万元；调出基金增加 2027 万元。**三是**年终结转方面调增 5656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收支增减重新核定我县年终结转 11738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兴国县医药总公司完成 30 万元，兴国县自来水公司完成 30 万元。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3 万元，其中：兴国县医药总公司完成 30 万元，兴国县自来水公司完成 30 万元，其他支出 3 万元。收支平衡。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的主要差异为：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7317 万元，增长 0.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86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35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1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完成 178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46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332 万元。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1691 万元，增长 7.7%。2020 年当年收支结余-4374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087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354 万元。2020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数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0 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税收增势不够强劲，财政收入增幅逐步回落，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预算紧平衡将成为常态，地方财政“过紧日子”更加迫切、更加重要。

三、扛牢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面对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相关决议要求，坚持积极财政

政策并更加积极有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 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全县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2020年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0000万元,全年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8121万元。聚焦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快速出台了《兴国县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22条一揽子财税支持政策。2020年支持企业发展兑现各类惠民惠企补贴6109万元,其中:水电气费用补贴580万元、企业无尘车间补贴2222万元、出口企业税收等优惠政策奖励2009万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补助301万元、“援企纾困”和“援企稳岗”补贴997万元。

(二) 加大政策对冲,全力稳定经济运行。以更大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有效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35156万元,比2019年66633万元增加68523万元,增长102.8%,并快速投向市政、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拨付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5080万元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3900万元,支持加速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全面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减轻社保费负担、国有企业租金减免等惠企纾困政策。2020年

持续减税降费 13889 万元，其中：减税 7570 万元，降社会保险费率减收 4267 万元，降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收 163 万元，降经营性收费减收 1889 万元。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标准厂房）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免房租 230.7 万元。

（三）强化创新引领，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打通市场主体融资瓶颈，设立了“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发展基金 2000 万元，2020 年已出资 600 万元。安排发展资金 10319 万元，解决农户、合作社、企业等资金周转融资难、融资慢问题，其中：创业贷款贴息 863 万元、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100 万元、产业扶贫信贷通贴息 837 万元、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缓释金 433 万元、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风险缓释金 3400 万元、财政惠农信贷通风险补偿金 1585 万元、财园信贷通 2356 万元、小微信贷通 645 万元、创业信贷通 100 万元。2020 年撬动各项贷款 83360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放贷 17240 万元、产业扶贫信贷通放贷 3457 万元、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放贷 6992 万元、财政惠农信贷通放贷 5042 万元、财园信贷通放贷 39308 万元、小微信贷通放贷 10324 万元、创业信贷通放贷 997 万元，有效拉动实体经济增长。

（四）精准聚焦发力，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支持剩余贫困人口全面脱贫，2020 年脱贫攻坚战投入 151780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46500 万元、其他筹集资金 7062 万元、教育扶贫 5738 万元、健康扶

贫 7628 万元、就业扶贫 5536 万元、保障扶贫 20369 万元、村庄整治 36900 万元、生态扶贫 2047 万元、蔬菜产业 20000 万元。纵深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支持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投入资金 27152 万元，推动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防范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投入资金 75940 万元，全县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遏制、存量超额化解。

(五) 坚持聚力惠民，全力支持增进民生福祉。统筹 294639 万元资金实施 50 件民生实事工程。着力保居民就业，安排 9493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系列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县教育支出达到 28369 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4.7%，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各学段各层次办学经费得到有效保障。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 48677 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十六年上涨，城乡低保、医保、优抚对象等补助标准均不同程度提高，对因疫情致困群众实施临时救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开展重大疾病救治。

(六) 坚持科学高效，全力深化财税改革。落实调整省与市县财政收入划分改革创新，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地方所得部分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统一调整为 3:7，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与市县分担机制相应调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更好地运用绩效管理手段硬化激励与约束，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让钱花得更节约、更明白、

更有效。积极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改变部门预算长期以来形成的“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破除支出固化格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把“零钱”化为“整钱”，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坚持以民生为本，不断增强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并衔接事业单位改革，力争用 2-3 年实现零基预算改革全覆盖。全链条管理直达资金，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直达资金单独管理、单独标识，建立实名台账，保证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实现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2020 年全县到位中央直达资金 76200.42 万元，分配率 100%，支付 73501.49 万元，支付率 96.5%，高于全市平均的 11.4 个百分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 and 指导下，解放思想、勤勉尽责、开拓进取、迎难而上，积极破解财政难题，为建设工业强城乡美百姓富作风好的“模范兴国”，再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

《决算（草案）报告》有关名词注释

1. 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财政总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中央、省金库的国内消费税和国内增值税、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并缴入中央、省金库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银行、石油、石化、邮政企业所得税。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而设置的储备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除用于冲减赤字外，应当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及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预算周转金：是指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

额而设置的一种供周转使用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

8. 存量资金：是指预算执行已完成形成的财政性结余资金和预算执行未完成而沉淀在部门单位、财政账户等暂时未使用财政性结转资金。

9. 六稳、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0.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1. 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我县新增债券由省财政发行再进行转贷。

12. 两城两谷两带：是指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现代家居城、中国稀金谷、青峰药谷、赣粤电子信息产业带、赣闽纺织服装产业带。